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》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，经事后审查发现，上述公告中涉及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有误，现补充更正并说明如下：

一、原公告内容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（尚未开庭）

二、修正后公告内容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（尚未开庭）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本次更正后的《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6日